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卅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征，由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及陽明山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各稅捐稽征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市非機動車輛船舶及馱獸等免征使用牌照稅。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本細則所附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規定課征之。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按日計算其標準如左：

- 一、乘人小汽車自用者，每日新臺幣十七元。
- 二、乘人小客車營業用者，每日新臺幣十四元。
- 三、乘人大汽車，每日新臺幣十二元。
- 四、載貨汽車，每日新臺幣八元。
- 五、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一元。

第六條 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按日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汽車，每日新臺幣三十一元。

二、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壹元。

第七條 凡符合本法第七條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由本市各稅捐稽征機關逕行依法辦理。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開征期間內，向稅捐稽征機關請領免稅使用牌照。

第八條

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征收期間規定如左：

一、機器腳踏車每年一月一日起開征征收期間為一個月。

二、其他機動車輛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上期自一月一日起開征，下期自七月一日起開征，征收期間均為一個月。

第九條

前項征期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以命令訂之。

本市監理所應將新領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異動（報停、遷移、繳銷、報廢等）資料，按旬通報該管稅捐稽征機關。

第一〇條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當期（年）使用牌照或臨時試車牌照，應於繳納稅款後始得向本市監理所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一一條

使用牌照稅開征時，稅捐稽征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一二條

稽征機關於機動車輛牌照開征前，應依據車籍造具征收底冊，汽車部份並應根據底冊，填發繳納通知書，分送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機器腳踏車部份，免予開發繳納通知書，由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征機關領單

繳納。

第一三條

已領當期（年）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凡毀壞不堪使用或因案被扣之車輛，其所有人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持向該管稅捐稽征機關申請退還其尚未到期月數之稅款。

第一五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及滯納期滿後，由稅、警、憲機關派員組成檢查隊，舉行檢查。

第一六條

凡逾征收及滯納期限，尚未繳納當期稅款之車輛，經移送法院因故無法執行者，得由該管稅捐稽征機關通報本市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

前項被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管理人，如申請領照恢復使用，應先繳清所欠稅款及罰鍰，始可換領號牌。

第一七條

本法第卅一條所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係指買賣雙方或移用、借用、擅自移用、移用已掛失之牌照者而言。

第一八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車憑證日期，決定其稅額，並依照本法第卅一條規定處罰外，其他未領牌照行駛之交通工具，經查獲者應依本法第廿八條規定處罰。

第一九條

使用牌照遺失者，應登報一日聲明作廢後，檢同所登報紙及原領納稅單據，如單據均告遺失者，得憑身份證向主管稽征機關，申請補發，主管機關應速予查明辦理。使用牌照損壞者，應將舊牌照繳還申請補換領。

前二項之補發及換領應收取實需之工本費並解繳市庫。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臺北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 (新臺幣)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乘 人 小 汽 車						乘 人 大 汽 車			載 貨 汽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備 考
	自 用			營 業			全 年	每 期	每 月	全 年	每 期	每 月	全 年	每 月	
	全 年	每 期	每 月	全 年	每 期	每 月									
50 (含50以下)	—	—	—	—	—	—	—	—	—	—	—	—	144	12	
51— 125	540	270	45	540	270	45	—	—	—	360	180	30	216	18	
126— 250	720	360	60	720	360	60	—	—	—	540	270	45	288	24	
251— 500	900	450	75	900	450	75	—	—	—	720	360	60	360	30	
501— 600	1,260	630	105	1,260	630	105	1,080	540	90	1,080	540	90	432	36	
501—1,200	3,060	1,530	255	2,160	1,080	180	1,800	900	180	1,440	720	120	604	42	
1,201—1,800	3,960	1,980	330	3,060	1,530	255	2,220	1,110	185	1,740	870	145	576	48	
1,801—2,400	4,860	2,430	403	3,960	1,980	330	2,640	1,320	220	2,040	1,020	170	—	—	
2,401—3,000	5,760	2,880	480	4,860	2,430	405	3,060	1,530	255	2,340	1,170	195	—	—	
3,001—3,600	6,660	3,330	555	5,760	2,880	480	3,480	1,740	290	2,640	1,320	220	—	—	
3,601—4,200	7,560	3,780	630	6,660	3,330	555	3,840	1,920	320	2,910	1,455	242	—	—	
4,201—4,800	8,340	4,170	695	7,560	3,780	630	4,200	2,100	350	3,180	1,590	265	—	—	
4,801—5,400	9,120	4,560	760	8,340	4,170	695	4,560	2,280	380	3,450	1,725	287	—	—	
5,401—6,000	9,720	4,860	810	9,120	4,560	760	4,920	2,460	410	3,720	1,860	310	—	—	
6,001—6,600	10,320	5,160	860	9,720	4,860	810	5,220	2,610	435	3,960	1,980	330	—	—	
6,601—7,200	10,920	5,460	910	10,320	5,160	860	5,520	2,760	460	4,200	2,100	350	—	—	
7,201—7,800	11,520	5,760	960	10,920	5,460	910	5,820	2,910	485	4,440	2,220	370	—	—	
7,801—8,400	—	—	—	—	—	—	6,120	3,060	510	4,680	2,340	390	—	—	
8,401—9,000	—	—	—	—	—	—	6,360	3,180	530	4,860	2,430	405	—	—	
9,001—9,600	—	—	—	—	—	—	6,600	3,300	550	5,040	2,520	420	—	—	
9,601—10,200	—	—	—	—	—	—	6,840	3,420	570	5,220	2,610	433	—	—	